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承辦人：黃祈恩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電子郵件：chi@apc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70059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辦理「107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」第二梯次受理申請期間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7年9月25日新北原經字第1071842563號函。

二、本會前以107年8月9日原民社字第1070044999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在案，茲因本(107)年度申請人已超額，且囿於經費預算有限，請各地方政府停止受理第二、三梯次新申請人之申請作業，先撥付已核定名單107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之獎勵金；至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獎勵金，俟本會經費籌措後另函通知請領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6 08:11:51

花府　107/10/16
1070206677